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3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 芭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4:30。

(2)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 央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5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V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 齐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3-5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 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 听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临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 双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9:00-11:30和13:30-14: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大会登记外。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汀浩型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传真:023-88212150。

5.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周立峰、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2022年5月30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1296,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2 情报表决音员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 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 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罗和切西却下切处保法人的选兴西粉情报\_\_收主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

ı	系//(文示问 F)文:   [大选// 时选十字数模拟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ı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ı							
П	A NL	アヤン かい た 中 左 め 生 労 重 動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l临2022-074号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在收购重 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 (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人后股权转 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 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 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 七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

2020年1月8日,交通租赁原股东即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 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 原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 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

因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 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

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 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年7年27日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 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 沮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对本 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年8月,公司通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 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 (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 寺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 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 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主营业务收入将急剧下滑,对公

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月, 因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 重庆一中院裁定在 "阿里拍卖·司法"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洗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洗举,应洗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 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杳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 兹委托 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计投票提案 提案3、4、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2	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3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5.02	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2

年 月 日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

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iV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

事会同意提名孙琳女士、陈娇女士二人为公司第四届临事会非职工代表临事候选人(简历详 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符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根据有关

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孙琳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 业于四川省电视广播大学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1989年9月至1999年5月担任四川省长征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工;1999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库管员、采 购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

截至目前,孙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 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陈娇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 业于长江师范学院英语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务管理人员; 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文职;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重市 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截至目前,陈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 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

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1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浩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 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 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李边卓先生、杨安富 先生、胡耘通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杨安富先生 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 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四名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特此公告。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熊鹰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 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并于2001年3月获得重庆大 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4年8月至1977年1月担任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 教师;1979年8月至1981年12月担任宜宾长江纸业公司技术员;1982年1月至1985年4月担任重 庆玻璃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副厂长、代厂 长、厂长;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担任北碚窑炉工程公司总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 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16,448股。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熊帆先生、熊 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父子关系, 与熊寅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 外,熊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 董事的情形, 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 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

(二)熊杰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农业大学 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84年1月至1989年7月担任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保管员;1990年2月3 1999年1月担任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厂长;1999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团) 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76,548股。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 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叔侄关系, 与熊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 外,熊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 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的情形。

(三)韩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 至1985年1月担任吉林省轻工厅吉林省皮革服装工业公司科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月至 1987年1月担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重庆畜产分公司部门经理;1987年1月至1998年 7月担任重庆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加拿大威尔思管理 咨询重庆公司客户总监;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 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 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

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 (四)江世学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型材料 ( 集团 )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担 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 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江世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世学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 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边卓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国 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担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1991年10月 至1996年8月担任纺织工业部科长;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长; 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担 仟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李边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边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 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外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 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杨安富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 至今担任重庆工商大学讲师 副教授。

截至目前,杨安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安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 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胡耘通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6月 至今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胡耘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耘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 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0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 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同意提名孙琳女士、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5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 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 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同意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 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居洗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同意提名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

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关联董事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诵先生问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iV 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iV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5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 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6、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 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 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以 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

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 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7、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 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

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

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8、交易机构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023-63625300。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 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 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 大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

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 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 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

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 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2年5月31日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 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 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 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 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 作日,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7日止。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 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项目公告,信息披露期(即挂牌期限)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 让方,将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 受让方。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进行了八次 延牌,并在本次第八次延牌截止日前,调整转让底价为56,130.82573万元(除此之外,其他挂 牌条件不变)继续公开挂牌。因调价后首次挂牌期满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

投集团继续进行了延牌,调价后第五次延牌自2022年5月24日起,不变更条件继续在"重庆产

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重庆一中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

股权拍卖公告,于2022年2月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654.2256万元,因无人出价,该

次拍卖再次流拍。二拍流拍后,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

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 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 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 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 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 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 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 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 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 公告》。

2022年5月30日,公司获悉,因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本次第五次延牌截 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再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将于2022年5月31日重新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转让底价:48,112.13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挂牌开始时间:2022年5月31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年6月28日

2、挂牌期间:20个工作日

债权现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5,000万元以 及该法院彼时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合计 80,186.8939万元,其中:债权本金64,200.81198元,累计欠息合计15,986.08192万元(其中,逾期

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有关说明:2022年3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229.4253万元;重庆一中院 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654.2256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 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延牌周期:5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 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意向受让方可在挂牌期内通过现场报名(工作时间)或网上报名(详见网上报名操作

指南http://www.cquae.com/help/)两种方式办理报名手续,并交纳对应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 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 4、若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挂牌期满产 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用互联网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5、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 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 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 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 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 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 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 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 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